

项目编号：GK2024-294

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建设项目
(信息化工程)软件系统建设
(第三包 应急指挥调度专题开发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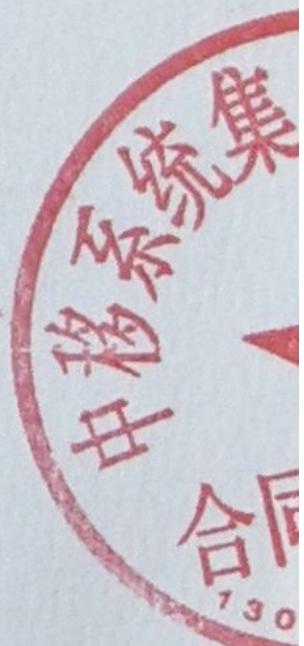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签订时间：2025年 1月 27日



项目名称：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建设项目（信息化工程）软件
系统建设（第三包 应急指挥调度专题开发服务）

项目编号：GK2024-294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建设项目（信息化工程）
软件系统建设（第三包 应急指挥调度专题开发服务）公开
招标的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应急指挥部“一张图”系统定制开发：

包含天气预报事件信息，风险趋势、应急准备、图例、
对接功能的定制开发。

1.2 综合应急管理系统：

包含数据总览、值班管理、预警联动、事件接报、应急
指挥调度、总结评估、通知公告、情景推演、资源管理、预
案配置、标签管理、巡查巡检、场景管理、算法中心、组件
配置、指挥调度配置、系统设置功能的定制开发。

1.3 应用支撑系统：

事件图谱管理软件、数据挖掘模型管理软件、人员信息
核实自动化、应急协同标绘、综合事件中枢、移动端、智能
视频分析、灾害事故综合分析、地理信息集成、通知任务中
枢软件、综合监测预警类专题、应急响应和指挥类、综合应
急管理类专题功能的定制开发。

1.4 部署要求:

应急指挥部“一张图”系统基于应急指挥专网进行部署；综合应急管理系统企业端、移动端在政务云互联网区进行部署，政府端在政务云公共区进行部署，监测预警端在应急指挥专网进行部署。指挥专网、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通过数据交换平台进行跨网交换和功能交互。

1.5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需提供2名原厂技术工程师免费驻场服务；提供所投软件3年的免费运维服务。

1.6 信创适配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成品软件、定制开发软件需要完成信创环境下的适配工作。

1.7 测评配合要求:

1.7.1 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软件部署所需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等算力资源，在自治区政务云资源满足部署条件后，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在服务期内做好软件平台的迁移服务（不限次数）和应用（含数据）备份工作所需的迁移部署工作。

1.7.2 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软件部署所需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等算力资源，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在服务期内做好软件平台的迁移服务（不限次数）和应用（含数据）备份工作所需的迁移部署工作。

1.8 基础资源要求：乙方根据各项应用系统的部署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支撑各项应用系统的计算存储资源、安全资

源、密码资源等。

1.9 测评配合要求:

1.9.1 乙方按照公安部最新颁布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进行三级等保设计，配合完成系统定级备案、安全风险测评工作和符合相关资质第三方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并根据第三方测评意见进行整改。

1.9.2 乙方按照最新的商用密码应用性安全性评估要求进行密码应用设计，配合完成符合相关资质第三方密码测评，并根据第三方测评意见进行整改。

1.9.3 乙方配合完成符合相关资质第三方机构软件测评，测评内容包括不限于应用系统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可靠性测试、兼容性测试、易用性测试等，并对系统进行相应整改。

1.10 支撑服务要求:

本项目需配合第一包平台总集开发服务项目，编制《自治区应急指挥部信息分级分类与编码规范》、《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数据描述规范》、《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数据接口规范》、《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空间地理信息数据规范》、《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数据质量管理规范规范》等规范材料。

1.11 数据库建设及加工服务:

本项目需基于应急指挥部现有的应急预案和单位组织架构情况，配合用户单位完善配套的应急指挥调度责任体系及业务流程，加强提升信息共享、应急响应和协同联动的机制，提升应急响应效率，增强应急处置效果，保障应急管理

的科学性与规范性，提升公众信任与满意度。

配合应急指挥部对现有的预案内容进行系统化录入，构建数据全面、信息准确的应急预案资源库；对应急指挥部的预案进行分类管理和编辑，将预案组织成清晰、易于管理的分类体系；对所录入的预案通过种类、类别、时间等进行预案查询，根据分类进行展示，编制当前预案的指挥体系信息，根据预案的相关指挥级别编制各部门的任务及相关其他信息，针对不同部门的职能标签来设置指挥体系的结构对象，可以通过预案设置不同级别的响应流程及不同的响应条件，实现预案的分级响应，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准确地调用各部门的资源，形成高效的指挥体系。

1.12 对接要求：

本项目需要与外部系统对接的接口开发。

1.13 脱密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需要协助甲方进行脱密数据处理，如房屋单体等空间数据。

1.14 业务配合要求

1.14.1 乙方应按照第一包平台总集开发服务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配合要求进行协同开发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标准、接口标准、UI 界面标准、安全标准等。

1.14.2 为保障系统稳定、高效开发、对接精准、数据交互无误等，按计划按进度推进项目整体实施交付，在项目调研、开发、部署实施、调试调测等阶段，应根据第一包平台总集开发服务方的集成要求确立无障碍、无技术壁垒、无特

殊情况的无缝配合机制。

(3) 应与第一包平台总集开发服务、第二包自然灾害专题开发服务中的数据保持一致性和完整性，保证与第一包平台总集开发服务、第二包自然灾害专题开发服务中共享的数据模型保持一致。应与第一包平台总集开发服务、第二包自然灾害专题开发服务中的安全性和合规性保持一致，遵守统一的安全标准和协议，保护数据传输和存储的安全。

(4) 第一包平台总集开发服务需为本标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GIS 地理空间服务、安全生产高危行业企业数据、遥感大数据、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灾情上报数据等。第二包自然灾害专题开发服务为本标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气象数据、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数据、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基础设施数据、自然灾害预警数据、地震地质灾害数据、灾害事故链时空特征报告及趋势分析报告等。

(5) 本标包需为第一包平台总集开发服务、第二包自然灾害专题开发服务提供突发事件信息、值排班信息、应急资源(专家通讯录、救援力量、防护目标、避难场所等)、任务调度执行信息、事故总结报告、历史事件例、应急预案等相关信息。并提供融合通信能力和视频汇聚能力对接等开发能力。为第二包自然灾害专题开发服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灾害类突发事件数据、灾情上报数据、指挥体系组织架构、应急人员基础数据、专家库、防汛抗旱历史事件案例、地震地质灾害历史事件案例、应急协同标绘服务、重点防护目标、应急资源数据、相关知识库等。

本合同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1，待乙方根据附件 1、需求

调研原型设计后以出具的深化设计文件为主，由双方共同盖章确认，作为合同履行及验收的重要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佰柒拾陆万元整（小写：8760000元）人民币。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合格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应当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系统迁移、培训费、保险费、人工费、评审费、论证费及税费等，如无其他书面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支出。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税务发票，如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提供设备，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若需更换时，应先报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擅自更换，除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延误工期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收到乙方更换报告，应予审查，如同意更换，因更换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应另行支付，因更换而导致费用减少的，甲方有权减少向乙方支付的相应费用。若甲方提出更换时，乙方应核实变更需求，更换设备以及返工（如有）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协商由乙方承担的除外），因此增加实施时间的，工期相应顺延。

2.3 乙方应被认为已确信项目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应被视为包括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按照合同约定为正确的实施项目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的费用。

2.4 乙方应被认为已取得对项目可能产生影响或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接受为完成项目预见到的所有困难和费用的全部职责，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软件系统和硬件的有关技术资料并指导甲方有关人员使用，确保甲方正确运用相关技术。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实施方案、业务需求规格说明书、项目实施计划书、软件设计开发说明书、测试记录、试运行工作总体实施方案、软件安装部署实施方案、试运行报告、软件用户手册、系统运行维护手册、定制开发软件源代码及数据字典等。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 甲方拥有本项目建设的系统平台永久使用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交付前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由乙方承担因产权问题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六、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如有转让合同权责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无法确认的，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确定。

七、服务期

7.1 服务期：免费服务期 36 个月，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免费驻场运维、系统培训等服务（在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交质保服务申请通过之日起计），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及时响应并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八、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 共 270 个日历日。

8.2 交付方式：完成信息系统部署和试运行，并通过终验。

8.3 交付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湖州路 1799 号。

九、付款方式

9.1 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9.1.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金额 5%，即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438000 元）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45个月）；

9.1.2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后，甲方财务开账后 20 个工作日，甲方收到乙方项目总金额 40% 的符合国家税务及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大写：叁佰伍拾万肆仟元整（小写：3504000 元）；

9.1.3 第二笔款于本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金额 40% 的符合国家税务及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大写：叁佰伍拾万肆仟元整（小写：3504000 元）；

9.1.4 第三笔款于本项目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金额 20% 的符合国家税务及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大写：壹佰柒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1752000 元）。

9.2 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方一经汇出即视为完成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0000MB1957293J

账号：651100850018150027605

开户行: 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营业部

行号: 301881000026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 59 号

电话: 0991-5093130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户名: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账号: 8888015100002818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1836660XC

地址: 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

电话: 0311-80998780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服务期: 免费服务期 36 个月, 自乙方通过甲方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服务期内提供 2 名原厂技术工程师进行 7*24 小时驻场运维、系统培训等服务, 发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包含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中。项目团队人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入场至终验合格后离场。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更换不超过 10%, 超过 10% 的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1.2 保证提供 7x24 小时的技术服务电话支持, 随时解答甲方的问题, 甲方可直接与乙方有关技术人员定期和不定

期的进行技术咨询和联络。

11.3 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确保在使用产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并提供产品使用培训和指导服务。

11.4 承诺在接到服务请求后，驻场运维人员在收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软件应用问题，提供 7×24 小时随时响应。对于紧急问题，优先处理，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产品的正常使用。

11.5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提供的货物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并符合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质量要求。

11.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产品更换达不到技术要求的，由乙方承担：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对于超出保修期的产品，提供有偿维修服务，确保产品能够继续稳定运行。

11.8 乙方建设的系统平台全面兼容已建的自治区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所有功能、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该兼容性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层面的无缝集成、国产化基础软硬件适配以及数据扩展的融合性和准确性，在服务期内对于因兼容性问题引起的任何技术障碍或故障，乙方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与解决方案，确保

系统整体运行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11.9 免费服务期满后，如甲方因该合同项下软件或服务需继续维保的，由甲方另行招标确认维保单位。

11.10 本项目若因需求发生变化或实际业务发生变化导致的建设内容发生变更的，变更金额不超 10% 的，甲方原则上不进行变更；变更金额超过 10% 的，甲方另行招标确认供应商。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软件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如无其他特殊情况，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12.2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所涉及设备的上架、安装、布线、加电、基础参数配置，以满足业务需要。

12.3 乙方开发的系统平台需要充分考虑商用密码算法技术，须无偿配合甲方完成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等工作。

12.4 乙方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且各系统正常运行，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由甲方组织初验会，初验会通过后，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

12.5 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由甲方组织终验会，终验会通过后，项目进入服务期。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试运行期间，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

人员，并协助甲方试用，直到甲方使用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操作且符合技术要求。

十三、交付、部署及迁移

13.1 在自治区政务云（政务外网区和互联网区）资源不满足部署条件的情况下，由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软件部署所需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等算力资源，在自治区政务云资源满足部署条件后，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在服务期内做好软件平台的迁移服务（不限次数）和应用（含数据）备份工作所需的迁移部署工作。

13.2 在指挥专网资源不满足部署条件的情况下，由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软件部署所需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等算力资源，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在服务期内做好软件平台的迁移服务（不限次数）和应用（含数据）备份工作所需的迁移部署工作。

十四、变更程序及相关确定价格方式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软件和服务，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若需更换时，应先报甲方提交书面同意。若乙方擅自更换，乙方除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延误工期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更换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因更换而导致费用减少的，甲方有权减少向乙方支付的相应费用。若甲方提出更换时，乙方应核实变更需求，更换设备以及返工（如有）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协商由乙方承担的除外），因此增加实施时间的，工期相应顺延。

14.2 乙方应被认为已确信项目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应被视为包括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按照合同约定为正确的实施项目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的费用。

14.3 乙方应被认为已取得对项目可能产生影响或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接受为完成项目预见到的所有困难和费用的全部职责，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或拒绝项目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项目款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项目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和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15.3 乙方逾期交付软件平台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项目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软件平台功能、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愿意整改的，由乙方负责完成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支出，并按合同总价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5.5 乙方驻场实施团队人员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项目驻场人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违约期间乙方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需要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经相对方核实确认后，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通知送达

17.1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或双方工商登记备案的地址、邮箱等任一联系方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包括诉讼、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的，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或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派人专程递送的，签收日视为送达；以邮箱、彩信、短信及其他方式发出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十八、诉讼

1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争议解决期间，守约方为主张合法权益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及保全保险费、执行费、邮寄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以下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乙方需求调研原型设计后出具的深化设计文件；（5）经三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等。”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附件：

- 附件一、合同清单
-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 附件三、保密协议
- 附件四、廉政承诺书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局
（盖章）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六道湾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991-5093220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7 日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311-80998780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7 日